#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芳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怡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楊智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98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芳瑜、蔡怡明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芳瑜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蔡怡明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芳瑜（下稱被告張芳瑜）、上訴人即被告蔡怡明（下稱被告蔡怡明）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8月20日繫屬本院，被告張芳瑜、被告蔡怡明及她的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25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張芳瑜上訴意旨略以：請法院審酌被告張芳瑜自始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積極完成損害填補、參與程度非屬核心角色、具有高度教化可能性。且被告張芳瑜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近期婆婆離世，公公年事已高，並罹患慢性疾病，日常生活及就醫安排均需家人協助照顧，目前家庭照顧責任多由被告張芳瑜負擔，倘若長期入監執行，勢將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及家庭運作造成重大衝擊，請法院審酌上開一切有利情狀，認本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給予被告張芳瑜重新自新、照顧家庭及回歸正常生活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

㈡被告蔡怡明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怡明對犯罪事實認罪，已深具悔意，被告蔡怡明犯案時年齡尚輕，社會經驗不足致未能審慎判斷而淪為詐欺集團中基層之取款車手，於犯罪結構中所扮演之角色，非屬犯罪計畫之主導者，且被告蔡怡明本案犯行實際取款之被害人僅1人，僅獲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現有正當工作，為家中獨女，需照顧家中父母，家庭責任重大，若科以過重刑罰，將嚴重影響其照顧父母之能力，原審量刑過重，請減輕其刑。又被告蔡怡明願與被害人和解，於自身資力所及之範圍內，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請法院考量被告蔡怡明並無前科，經原審程序瞭解法律概念後，願全部認罪，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能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願賠償損害，且被告蔡怡明家境勉持，家中尚有家人需照顧，請法院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

貳、本院的判斷：

一、被告等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輕其刑」變更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等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本案被告張芳瑜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並於原審宣判前自動繳回她因本案犯行分得之全部報酬3,000元，有原審法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收據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77、7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張芳瑜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罪，應於量刑時衡酌想像競合犯中關於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事由。至被告蔡怡明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惟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並未自白此部分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二、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被告張芳瑜、蔡怡明為了個人經濟因素，牟取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都擔任取款車手，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陳偉豪」、「George」、「蘇廷瀚」等不詳成員共犯本案，分別使本案告訴人Ａ０４遭到財產上損

害，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都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張芳瑜、蔡怡明之刑部分的說明：

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對被告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張芳瑜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意給付告訴人297,300元，繼於原審判決後履行賠償責任，並提前清償完畢等情，有原審法院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639號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及收據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81至83頁、本院卷第59、63至65頁）；又被告蔡怡明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願意給付告訴人200,000元，並按月清償，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1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可知被告張芳瑜、蔡怡明犯後確知悔悟，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這樣的犯後態度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的判斷，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上情，所為此部分宣告刑難認允洽，被告張芳瑜、蔡怡明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芳瑜、蔡怡明之刑都撤銷改判。

㈡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項事由：⑴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張芳瑜、蔡怡明不思

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牟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與其他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足見她們的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使告訴人受有非輕的財產損失。⑵被告張芳瑜於偵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罪，此屬想像競合犯的輕罪減刑事由。⑶被告張芳瑜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於原審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更於原審判決後履行賠償責任，並提前清償完畢，詳如前述，可知被告張芳瑜確有填補損害的積極作為，且已獲得告訴人寬宥，經告訴人具狀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67頁）。⑷被告蔡怡明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坦承悔過，並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詳如前述，她及時悔改及彌補被害人的態度，可以列為有利的科刑因素。被告張芳瑜、蔡怡明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獲取的犯罪所得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此部分量處被告張芳瑜、蔡怡明有期徒刑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不再併科罰金刑。

㈢至被告張芳瑜、蔡怡明請求宣告緩刑一節，本院審酌被告張芳瑜、蔡怡明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都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